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 二、領有農業局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禮儀師證書。 四、領有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並應置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增列領有禮儀師證書者具臨終關懷等相關專業技能，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查寵物屍體火化設施並非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定義之鍋爐，爰刪除此項。 三、由現行多項資格並列，修正為應具備符合資格之一，以明確資格要件。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之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	一、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文字敘述，於第一項增加「程序」二字。 二、因寵物生命紀念業並非特許行業，業者應先行完成商業登記始得申請許可，爰調整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u>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證明文件。</u>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五、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u>所有權人同意經營及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u> 六、營業規章。 七、<u>服務契約範本。</u> 八、<u>設立寵物登記站之證明文件。</u> 九、<u>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u> 十、<u>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u> 十一、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u>公司、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u>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五、<u>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相關文件。</u> 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七、營業規章。 八、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即包含原條文第五款之內容。另因寵物生命紀念業性質特殊，為避免業者與所有權人未完善溝通衍生糾紛，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 五、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 六、因業者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之單位，應申請寵物登記站以便民眾同時辦理寵物登記註銷，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 七、現行條文第五條所需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無法繼續經營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
--	---	---

	<u>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u> <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u> <u>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u> <u>三、設置寵物屍體設施者，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u>一、本條刪除。</u> <u>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u> <u>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為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查處之內容，為避免業者混淆權管單位，爰刪除本款。</u>
	<u>第六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 <u>一、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合格報告。</u> <u>二、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u>	<u>一、本條刪除。</u> <u>二、本條為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查處之內容，為避免業者混淆權管單位，爰予以刪除。</u>

	<u>(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u> <u>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農業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u> <u>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u>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u>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u> 三、專任人員之姓名。 四、經營業務項目。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三、經營業務項目。 四、<u>主要設施。</u>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一、<u>條次變更。</u> 二、因商業登記之名稱與地址未必與營業場所相同，爰新增此內容於許可證上供民眾審視。 三、考量列出設施名稱，民眾難以判斷業者具體經營內容為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u>至六個月</u>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u>至第六條</u>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	一、<u>條次變更。</u> 二、考量業者多於期限前一至兩個月來辦理展延，罕有提前六個月之情形，爰調整為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 三、因許可證過期即為失效，如仍欲經營，應依新申請流程重新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贅字。

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變更： 一、變更負責人、代表人、公司或商業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二、變更營業場所名稱。 三、變更專任人員。 變更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地址或經營業務項目，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但變更項目為營業場所名稱或專任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業者變更商業登記之相關內容。 三、將須重新申請許可之變更情形統整至本條第二項。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	條次變更。

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u>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u> <u>一、書面契約。</u> <u>二、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條件、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寵物生命紀念業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之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中訂定。
	<u>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使未領有第三條第一項結業證書者，執行下列業務：</u> <u>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u> <u>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u> <u>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u> <u>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u> <u>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u>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業者除專任人員之外，現場亦有其它員工，業務多為共同完成，本條難以認定與執行，爰予以刪除。

<u>第九條</u> 業者提供寵物骨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一、寵物骨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 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	<u>第十三條</u> <u>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u>，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 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	一、<u>條次變更。</u>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具備之條件如下</u>： 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u>負責人或專任人員</u>在場。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u>並將檢測結果彙報主管機關</u>。 三、<u>填寫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u>，保存三年。 四、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u>第七</u>	<u>第十四條</u>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遵守下列事項</u>： 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專任人員在場。 <u>二、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標示其許可證字號。</u> <u>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u>	一、<u>條次變更。</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已於本自治條例中訂定，爰予以刪除。 三、因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空氣排放規定為本市環境保護局之權責，爰於第二款新增業者應繳交檢測結果至主管機關。 四、酌作文字修正。

條規定辦理。 五、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u>第八條</u>規定辦理。 六、<u>依第九條</u>規定設置、登載及保存登記簿。	<u>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u> 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 五、<u>前款</u>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 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u>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u>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	
	<u>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u>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 <u>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u>	一、<u>本條刪除。</u> 二、已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規定，應取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之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生命紀念業許可。
	<u>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u>本條刪除。</u>

	(本條經行政院於109年 1月10日以院臺農字第 1080040177 號 函 告 無 效)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